

洛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信组办〔2020〕10号

洛宁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健全规范全县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定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遵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制度规范要求，为依法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统筹保护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有关组织的合法权益与保障失信联合奖惩有关法律规范的依法适用、规范实施、共同遵守，结合洛

宁信用工作实际，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规范如下：

一、依法规范失信联合惩戒认定部门。一是职权必须合法。职能部门失信联合惩戒职权必须来自法律法规等合法授权，合法取得。除此之外均为无权机关，不得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认定等有关行为。违法行为及后果必然被依法追责。二是职责必须履行。法定职责必须履行，不履行即为失职（包括不履行、怠于履行、不配合履行行为）。三履行必须规范。认定机关要严格依法执法，精准执法，按照立法目的、法律规范、法定程序，对拟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初步认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呈送县信用办，附有关认定的涉案案卷资料，涉密的要规范落实相应保密措施。

二、依法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一是明确牵头实施机关。县信用办要在接到失信需要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认定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召集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业务牵头部门会商会签决定。二是明确集体认定机制。县法院、县发改委、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业务牵头机关派遣代表，实行全员签字认可，一票否决制，具体会签文本由县发改委负责形成。否决必须存在程序违法、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不正确之一情形。三是落实人权保障、平等保护原则。应听取被认定失信需要联合惩戒对象辩解、申诉（对于对象书面明确放弃辩解或事实危害已经查明的仍然持续申诉）。对于事实不清存疑、程序违法问题，从有利于被认定失信需要联合惩戒对象出发，不予认

定联合惩戒。四是已经生效人民法院判决等相应决定直接予以执行。

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章关于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规定等法律法规。一是认定机关要严格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认定标准（不低于）。二是认定机关对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当公示，并核查核实有关异议。三是认定机关要规范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四是对于已经县信用业务牵头机关会签确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由县信用办书面通知具体认定机关等依法依程序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将结合上级新规、实践需要调整完善。

本规定由洛宁县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印发